

龙岩市财政局

龙财购函（2021）11 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政府采购纸质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供应商反映的政府采购纸质投标文件数量过多的现象，为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节能降耗，助力绿色采购，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市级统一政府采购纸质投标文件数量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原则上只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即一正本一副本），不再要求纸质投标书一正三副或一正四副。

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项目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评标相关资料等），可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也可以从系统自行打印。

三、采购文件正本统一由采购人保存（集采机构除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办。



抄送：龙岩市提升营商环境推进工作办公室。

龙岩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5日印发
